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0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部分资产并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3号)。2016年1月18日,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6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非公开事项的相关预案还在紧张的修订、完善中;另外,公司拟通过出售部分不良资产并收购文化旅游行业的部分优质资产等方式,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该等事项因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林州重机,股票代码:002535)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全力督促相关各方快速推进上述工作,并尽快确定相关事项,预计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争取于2016年1月30日前的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1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以下简称“七台河公司”的通知,七台河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经营期限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信息
1.营业执照注册号
变更前注册号:229090100018488;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9090781938041H;
2.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2006年01月17日至2016年01月16日。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2006年01月17日至2021年01月16日。
除上述变更外,其它登记事项不变。
二、备查文件
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18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配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于2016年1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拟在未来两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100万股。

本次增持前赵冬梅女士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16年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0,000
2	2016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20,700
合计	-	-	180,7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6-016号)、《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6-017号)。

股票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

股票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拟对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
1.合并方: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家园药业)
家园药业是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自营进出口业务。
2015年三季度总资产:891.15万元;净资产:1294.9万元;负债:-403.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069.67万元;利润总额为:0.19万元。
2.被合并方: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医药科技)
医药科技是在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165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磺胺类制剂销售;医药科技开发;自营进出口业务。
2015年三季度总资产:69472.46万元;净资产27660.86万元;负债14811.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776.40万元;利润总额为:1514.47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家园药业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医药科技,合并完成后家园药业存续经营,医药科技的独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题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两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6-009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6-00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6)。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8、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1)。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2016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并在随后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0)。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日起继续

股票代码:000903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16号

股票代码:000903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1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原因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2016-010号),应广大投资者要求,现对调整原因说明如下: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66,530,194股(含66,530,1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本次控股股东信息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7%,其中:云内集团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9.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08%。

同时,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2015年8月10日,公司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截至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了股份购买,购买数量442,100股,成交均价9.31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6%。

鉴于当前A股市场非理性波动,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员工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东大会决定将原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用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加之公司目前股份与先期确定的发行价格有较大比例的溢价,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对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改为通过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购买本次公司的股票,同时重新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相应地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止2016年1月16日,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已完成了对公司的增持计划,具体详见2016-003号、2016-004号、2016-005号及2016-007号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的方式实施。

股票代码:000903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16号

股票代码:000903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1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原因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2016-010号),应广大投资者要求,现对调整原因说明如下: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66,530,194股(含66,530,1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本次控股股东信息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7%,其中:云内集团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9.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08%。

同时,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2015年8月10日,公司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截至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了股份购买,购买数量442,100股,成交均价9.31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6%。

鉴于当前A股市场非理性波动,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员工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东大会决定将原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用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加之公司目前股份与先期确定的发行价格有较大比例的溢价,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对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改为通过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购买本次公司的股票,同时重新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相应地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止2016年1月16日,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已完成了对公司的增持计划,具体详见2016-003号、2016-004号、2016-005号及2016-007号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的方式实施。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2016-00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扶肾祛毒胶囊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发布了《关于128家企业撤回199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6第21号),公告显示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12月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并注销登记)扶肾祛毒胶囊申请了生产注册撤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扶肾祛毒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0.4g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原料药类
申报阶段:生产
受理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受理号:CXZS01495
注:原申报人为:1.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撤回合并;3.中国医学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扶肾祛毒胶囊的主要功能主治为:活血祛瘀、益肾健脾。适用于慢性肾功能衰竭氮质血症、肺肾气虚证

证券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6-009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6-00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6)。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8、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1)。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2016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并在随后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0)。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日起继续

股票代码:000903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16号

股票代码:000903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1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原因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2016-010号),应广大投资者要求,现对调整原因说明如下: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66,530,194股(含66,530,1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本次控股股东信息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7%,其中:云内集团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9.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08%。

同时,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2015年8月10日,公司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截至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了股份购买,购买数量442,100股,成交均价9.31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6%。

鉴于当前A股市场非理性波动,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员工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东大会决定将原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用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加之公司目前股份与先期确定的发行价格有较大比例的溢价,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对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改为通过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购买本次公司的股票,同时重新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相应地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止2016年1月16日,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已完成了对公司的增持计划,具体详见2016-003号、2016-004号、2016-005号及2016-007号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的方式实施。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大环(水)式产品业务。目前,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5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大环(水)式产品业务。目前,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酰胺、乙酰胺、三酰胺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